

河北传媒学院文件

院教〔2016〕7号



关于对于娜等同志的处理决定

各学院（部）、处（室）：

在 2016-2017 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查课中发现，舞蹈艺术学院专任教师于娜、徐晓伟，外聘教师张茜，新闻传播学院专任教师马洁、杨占苍，动画学院外聘教师牛茜哲违反学校相关规定，具体情况及处理意见如下：

舞蹈艺术学院专任教师于娜在 2016 年 9 月 6 日（周二）第 5-6 节，在给 2015 级舞蹈表演本科女 1 班讲授《剧目排练（三）》课程时，上课迟到 5 分钟。根据《河北传媒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（院教字【2013】6 号）文件中“上课迟到或提前下

课（10 分钟以内）”，认定为Ⅲ级教学事故，全校通报批评，扣除当月绩效工资。

新闻传播学院专任教师马洁在 2016 年 9 月 6 日（周二）第 5-6 节，在给 2015 级舞蹈表演专科女 2 班讲授《河北民间舞(一)》课程时，上课迟到 14 分钟。根据《河北传媒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（院教字【2013】6 号）文件中“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(10 分钟以上)”等相关规定，认定为Ⅱ级教学事故，给予责任人行政警告处分并通报全校，当年内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称，不得晋级，不得评优，扣除 2 个月绩效工资。

舞蹈艺术学院专任教师徐晓伟在 2016 年 9 月 23 日（周五）5-6 节，在给 2015 级表演（国标舞）本科 2 班讲授《国标舞专业训练》课程时，上课迟到 5 分钟；9 月 30 日（周五）5-6 节在给 2015 级表演（国标舞）本科 2 班、2014 级舞蹈表演（国标方向五年制）班讲授《国标舞专业训练（摩登）（一）》课程时，上课迟到 10 分钟。根据《河北传媒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（院教字【2013】6 号）文件中“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（10 分钟以内）”相关规定，上述两次上课迟到均应认定为Ⅲ级教学事故；又根据文件中“同一学期内连续两次Ⅲ级教学事故升级为Ⅱ级教学事故”相关规定，徐晓伟老师此次查课期间的两次Ⅲ级教学事故升级为Ⅱ级教学事故，给予责任人行政警告处分并通报全校，当年内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称，不得晋级，不得评优，扣除 2 个月绩效工资。

舞蹈艺术学院外聘教师张茜在 2016 年 9 月 7 日（周三）第 1-2 节，在给 2014 级国标舞本科班、2012 级舞蹈五年制（国标舞）班讲授《国标舞专业训练（综合一）》课程时，上课迟到 14 分钟。根据《河北传媒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（院教字【2013】6 号）文件中“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（10 分钟以上）”及《河北传媒学院外聘教师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认定为 II 级教学事故，给予责任人行政警告处分并通报全校，扣除 2 课时酬金。

新闻传播学院专任教师杨占苍在 2016 年 9 月 21 日（周三）5-6 节，在给 2016 级编辑出版学本科班讲授《新闻学概论》课程时，上课迟到 10 分钟。根据《河北传媒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（院教字【2013】6 号）文件中“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（10 分钟以内）”，认定为 III 级教学事故，全校通报批评，扣除当月绩效工资。

动画学院外聘教师牛茜哲在 2016 年 9 月 23 日（周五）1-2 节，在给 2014 级影视动画专科班讲授《专业实习》课程时，上课迟到 16 分钟。根据《河北传媒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（院教字【2013】6 号）文件中“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（10 分钟以上）”及《河北传媒学院外聘教师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认定为 II 级教学事故，给予责任人行政警告处分并通报全校，扣除 2 课时酬金。

希望全校教职员工引以为戒,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校规校纪,坚决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